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0 38398787 Fax: +86 20 38398331
E-mail: guantaog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8 号
富力盈信大厦 17 楼 1703-04 室、1710-1711
室
邮编: 510623

Room 1703—1704/1710-1711, R&F Yinxin
Building, No.28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 成都 大连 广州 杭州 香港 济南 南京 纽约 * 上海 深圳 苏州 悉尼 天津 多伦多 武汉 厦门 西安
Beijing | Chengdu | Dalian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Nanjing | New York*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Sydney | Tianjin | Toronto | Wuhan | Xiamen | Xi'an

*成员所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经董事会聘请，委派王宇、郭珂欣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对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决议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

系人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荣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6,973,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均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授权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2019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朝荣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973,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73,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余厚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是本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文洪

律 师：

王 宇

郭珂欣

2019 年 5 月 15 日